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89年6月3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

91年1月2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7年4月2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**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**

第二條 **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之範圍，包括品德、才能、生活習慣、守法精神及其他等項。**

學生操行成績分為**下**列五等第:

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。

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。

三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。

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。

五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者，不及格。

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超過九十五分者，以九十五分計算，如有特殊優良表現者得建請酌予特別獎勵；評定為不及格者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**再依以下獎懲加減分數標準，核計實得總分**。

**一、全學期未受懲處者:加三分。**

二、記嘉獎者:一次加一分。

三、記小功者:一次加二·五分。

四、記大功者:一次加七·五分。

五、記申誡者:一次減一分。

六、記小過者:一次減二·五分。

七、記大過者:一次減七·五分。

八、**受「定期察看」處分者，以二大過二小過計算**。

第四條 **學生當學期獎懲加減分數未列入操行成績評定時，得列入下學期計算，每次獎懲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**

**第五條**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**學生獎懲紀錄**，**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二週內**完成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事宜。若有學生操行成績列丁等時，**得**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定，必要時得邀請**該生**主任導師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出席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**學生畢業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**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